

公司治理宣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

2023.12.20

大綱

01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02

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

03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大綱

01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02

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

03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公司治理評鑑簡介

“ 公司治理藍圖 - 103年起每年辦理 ”

評鑑架構及 指標設計



公司治理中心
證交所
櫃買中心
證基會
專家學者

執行 評核單位



公司自評
證基會評核
證交所彙整
提報公司治理評
鑑暨諮詢委員會

評鑑 對象



全體
上市櫃公司

* 排除受評：上市
櫃未滿一年、重大
處置等

結果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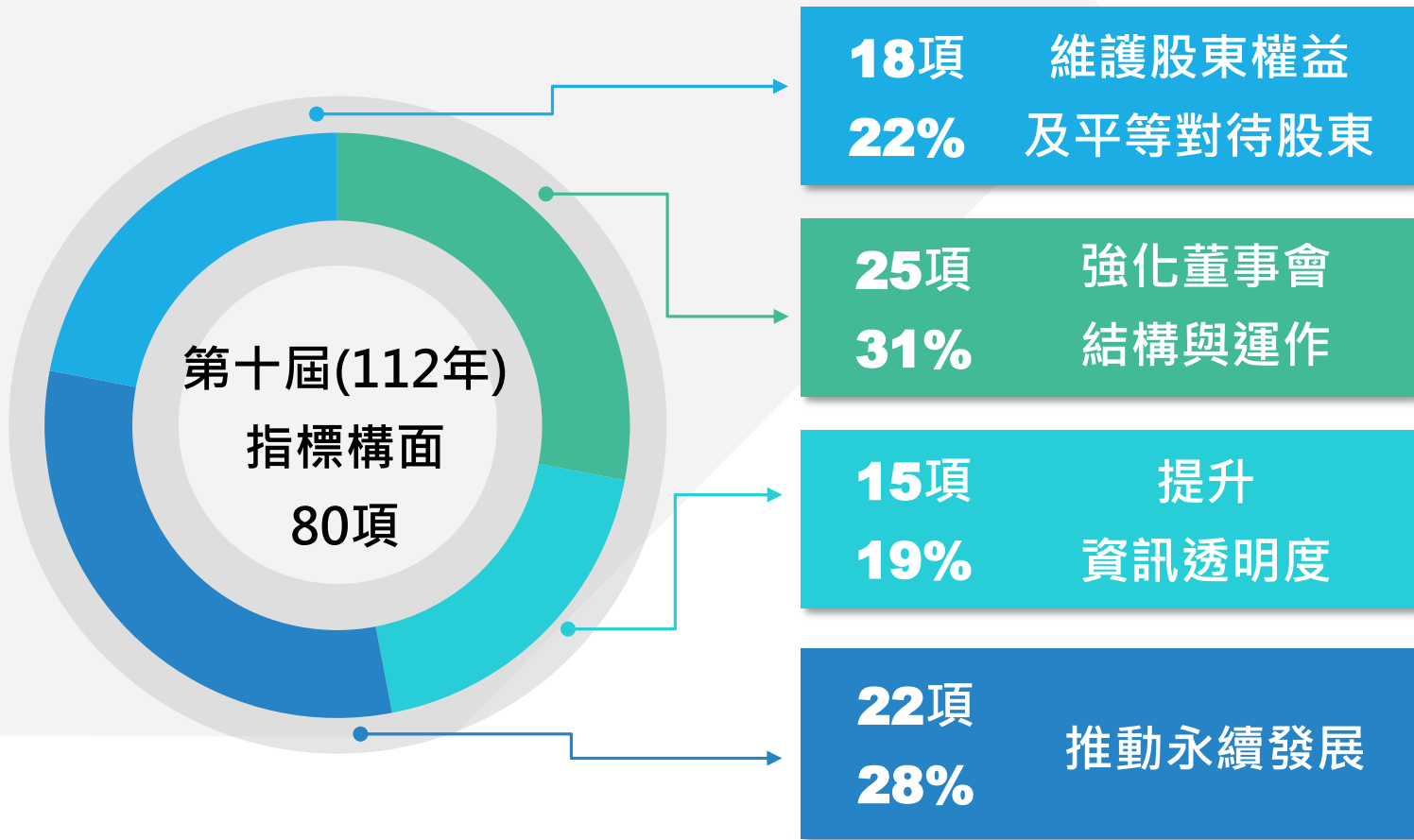
第3屆全面公布
第5屆多元化公布
— 金融保險業
— 市值100億以上
— 電子及非電子
— 市值50-100億

結果 運用



舉辦頒獎典禮
公司治理指數成
分股篩選標準
差異化管理機制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及評核依據



■ 評核依據

- 股東會年報
- 永續報告書
- 公司網站
- 公司自評
- 問卷填答
- 主管機關監理紀錄

■ 申請上市公司自評 + 承銷商評估

申請書件



S題 S5-19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就自評結果未得分部分擬訂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時程之合理性。

公司治理評鑑資訊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評鑑資訊 > 公司治理評鑑

<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

第 10 屆(112年)公司治理評鑑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	
2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	
3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5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型修正對照表	
6	宣導課程簡報1-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介紹暨評分指南與範例說明 New!!	
7	宣導課程簡報2-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近期修正內容說明 New!!	
8	宣導課程簡報3-ESG資訊揭露與近期推動措施介紹 New!!	
9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分指南及指標參考範例 (參照證基會網站連結) New!!	

證基會 > 公司治理評鑑 > 評鑑資料專區

<https://weblinesfi.org.tw/CGE/>

第 10 屆評鑑資料下載

- 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 (PDF)
- 系統作業手冊 (PDF)
- 系統修正總說明 (PDF)
- 評鑑指標 (ODS)
- 指標修正對照表 (PDF)
- 指標題型修正對照表 (PDF)
- 系統評分指南 (ODS)
- 指標參考範例

大綱

01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02

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

03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近期修正重點

■ 主管機關近期修正重點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0.11.30、111.11.25、112.11.10公告修正)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1.01.26、111.11.25、112.11.10公告修正)

推動永續發展

1

-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計師公費)
-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 強化氣候變遷之資訊揭露

強化資通安全

2

- 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 重大資安事件遭受損失、影響及因應措施
- 資安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提升揭露時效

3


- 資本額20億以上或外陸資持股30%以上公司提前至股東常會14日前公告申報年報
- 112年起英文版時限與中文版一致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附表二之二之二，名稱修改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及附表二之二之二）
- 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並提供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法規及問答 >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SAMPLE ANNUAL REPORT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	
3	董事會獨立性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5	酬金政策 New!!	
6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7	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8	附表二之二之三 1-1「確信情形說明」參考範例 New!!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附表二之二之二：增訂火災相關揭露指引，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112.11.10新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新增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因應投資人日漸重視氣候影響，參考TCFD要求揭露9項溫室氣體及氣候資訊。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表自113年施行 (112年年報適用)</p> <p>依112.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號令</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112.11.1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

■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112.11.10新增)

116年
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盤查
+ 財報範圍一致

118年
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查證
+ 財報範圍一致

股東會年報申報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資本額100億元
以上及鋼鐵業、
水泥業公司

個體公司
完成盤查及
確信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確信

資本額
50-100億元
公司

盤查
個體公司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確信

資本額50億元
以下公司

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母公司 -111年第2季起
- 集團公司-112年第1季起

盤查
個體公司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報表
子公司
完成確信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修正前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2)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之排放量。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三				

■ 修正後(112.11.10新增)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放寬溫室氣體確信意見之揭露時點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11.10新增)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擴大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範圍 (112.11.10新增)

- 公司治理評鑑屬最後一級距 --> 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 (66-100%)
- 新增：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淨利增加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10萬元。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
- 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

S2 氣候相關揭露

- 整合TCFD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
- 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



年報新增永續資訊專章，
依ISSB永續準則規定揭露

依IFRS會計準則規定揭露 (財務影響、
重大判斷及假設)

會計年度

115年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6年公告)
116年	資本額50-100億之上市櫃公司 (117年公告)
117年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 (118年公告)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網站 <https://isds.tpex.org.tw/>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我國接軌架構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 宣導專區 | 實務指引及問答 | 永續知識 | 聯絡我們

我國接軌架構 >

提升國際能見度 引導永續資金投資



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

[最新消息](#) |
 [盡職治理守則](#) |
 [企業永續發展](#) |
 [法規及問答](#) |
 [評鑑資訊](#) |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
 [資料庫](#) |
 [訓練資源專區](#) |
 [確信機構專區](#)

ESG 企業永續發展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ESG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企業永續發展簡介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方案(2023年)	ESG相關法規	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 企業永續發展簡介	企業ESG資訊揭露	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基礎上，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點包括：	
> ESG相關法規	ESG指數化商品		
>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債券		
> 企業ESG資訊揭露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	零：	
> 企業永續相關指數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6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基準年，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臺灣永續指數	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二)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	
▪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心指數	參考資料		
▪ 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			
▪ 臺灣高薪100指數			

申請上市公司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申請公司說明 + 承銷商評估

S題 S5-17



申請公司是否依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允當表達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附表5-12



ESG資訊揭露項目

大綱

01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02

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

03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法規架構與相關規範



立法院制定/總統令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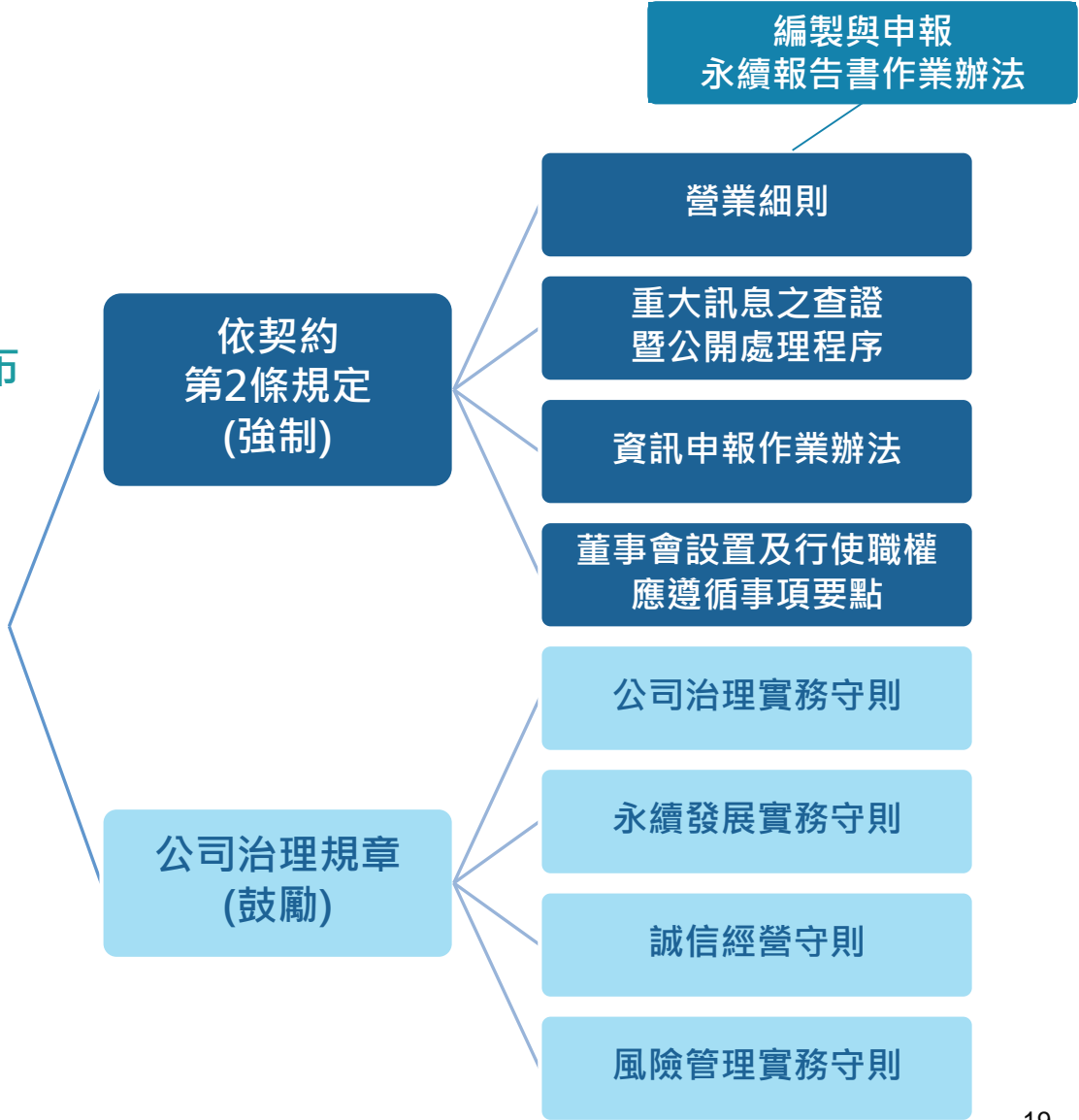
- 公司法
- 證券交易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頒布

- 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

證交所制定公布

- 依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2條訂定之相關法規



近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近期推動重點

- 擴大公司治理主管適用範圍及職權
- 推動董事進修
- 董總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一親等配套措施
- 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
- 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擴大公司治理主管適用範圍及職權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六節 第20-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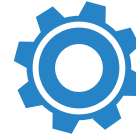
112.06.30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委任 及資格

- 為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
- 應具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21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
- 辭職或解任者，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外國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5千萬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



職權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NEW**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NEW**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專業 進修

- 初任：自就任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
- 持續進修：每年至少進修12小時
- 進修範圍、體系參照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應申報 事項

- 發布重大訊息(次一營業日交易開始2小時前)
- 申報現況或異動資料表(變動2日內)
- 申報內部人股權資訊(就任2日內/每月15日前/質權設定及解質5日內)
- 申報前一年度進修情形(每年1月底前)

推動董事進修

強制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112年起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
- 現任董事任期於112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董事進修時數採年度計算，是以就任前當年度進修課程得以認列。

自願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新任：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 續任：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公司治理中心 > 訓練資源專區

<https://cgc.twse.com.tw>

發展 | 法規及問答 | 評鑑資訊 |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 資料庫 | 訓練資源專區 | 確信機構專區

董監訓練資源專區

董監訓練資源專區

董監進修課程相關法規

董監進修認可機構名單

訓練教材

課程聲明：

本訓練資源專區為我國董監進修訓練資源整合平台，各項活動或課程由認可機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劃與執行，或有費用產生，請依據個人需求選修或參與，相關問題逕洽認可單位。111年1月1日起，經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審核認可之進修機構名單請詳「[董監進修認可機構名單](#)」。

課程類別：

關鍵字： 辦理單位：

年月： 到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辦理單位	時數	報名連結
1	112.12.29	氣候變遷因應法導論	核心課程-永續發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核心課程-財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		🔗

董總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一親等者配套措施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4、8、27條

完成設置後獨立董事有辭任情形者，應依證交法第14-2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

規範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過半數董事之計算，以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礎，並不排除獨立董事。
- 所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未含括子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

- 另，依年報/公開說明書準則規定，應揭露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期限

- 112.12.31前
- 上櫃公司資本額未達6億元者，得於114.12.31前完成設置。

申報

- 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變動2日內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

申報

- 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 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得處3萬元違約金，並限其於指定時限內改正。
- 未依限改正，得按每一營業日處以1萬元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加重處罰。

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席次之計算，以應選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礎，並不排除獨立董事。

113年適用
公司治理3.0

116年適用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IPO公司

上市審查準則明訂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獨立董事席次
不得少於1/3

資本額100億以上
金融保險業

全體
上市櫃公司

獨立董事連續
任期不得超過3屆

半數以上
獨立董事

全數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3年適用

114年適用

至少1名
不同性別董事

全體
上市櫃公司

年報揭露任一性別
未達1/3之原因及
採行措施

IPO公司緩衝措施：

■ 112年申請者

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

■ 113年申請者

應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

■ 114年申請者

應於申請時已完成委任

超過3屆之認定，係獨立董事連續3屆董事任期皆有任職，不論於該屆一開始即選任或任期中補選，均以1屆計之，若第4屆經選任為獨董，則其連續任期超過3屆。惟推行強制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期間，放寬認定：其中一屆次未任滿半屆則不視為1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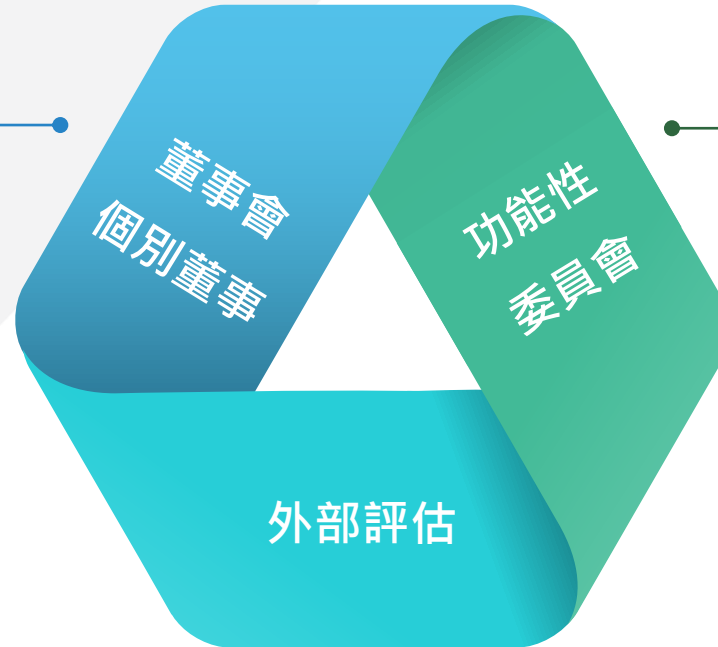
★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五節 第18-19條、公司治理評鑑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109年起，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每年3月底前申報）。



NEW 功能性委員會

113年起，應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自114年起每年3月底前申報）。

公司治理評鑑 - 外部評估

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結語

- 隨時關注新修訂法規
- 確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
- 善用參考資源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法規及問答 > 問答集
<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

問答集

RULES AND FAQS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問答集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Q&A	
3	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制度及相關規範問答	
4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	
5	「上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及處理董事所提要求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New!!	
6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



序	主管機關	發布日期	法規名稱
1.	證交所	112.09.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2.	證交所	112.09.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3.	證交所	112.09.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	證交所	112.09.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證交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